

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 一、用途別科目計分四級，其中預算之表達，在總預算為第一級科目，在單位預算則為第二級科目，而預算之執行控制僅及於第一級科目。至第二級科目以下（含第三級及第四級科目），則係供會計記錄之用。
- 二、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均屬共同性質，各機關不得自行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至第四級科目得由各機關依管理需要自行設置。
- 三、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執行之費用性質，就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予以確認其歸屬並登載（亦作為預算估列輸入 GBA 或 CBA 系統基礎）。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一、人事費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1. 民意代表待遇		凡民意代表之歲費、公費、研究費及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1. 代表待遇	指民意代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之歲費、公費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支給之研究費等屬之。
		2. 助理待遇	指前項民意代表依法專屬聘用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2. 政務人員待遇	1. 政務人員待遇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等民意機關同意任命之（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與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以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政務副縣(市)長及縣(市)長任命之政務人員支領之月俸（或薪俸）、公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編制內職員、軍職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派用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1. 職員待遇	指機關編制內職員及學校職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2. 軍人待遇	指軍職人員(含替代役)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之。
		3. 警察待遇	指警察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4. 消防人員待遇	指消防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5. 教師待遇	指學校專任教師支領之薪俸、超時鐘點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6. 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指機關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或留學生回國服務分發辦法派用人員及依組織法令聘用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或酬金等待遇屬之。
		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	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4. 約聘僱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人員支領之酬金及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
		1. 約聘人員酬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之約聘人員按核定支給標準支領之酬金屬之。
		2. 約僱人員酬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之約僱人員按核定支給標準支領之酬金屬之。
		3. 兼課鐘點費	指學校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依規定標準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
	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 技工及工友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及工友支領工餉、加給(含退休資遣給付)等待遇屬之。
	6. 獎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屬之。
		1. 考績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考績、職務評定及績效獎金等屬之。
		2. 特殊公勳獎賞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含退休時)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等獲選表揚支領之各項獎勵金屬之。
		3. 年終工作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勞金及年終慰問金屬之。
		4. 其他業務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與其業務推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7. 其他給與		展有關之各項獎金，包括財務罰鍰及沒收私貨獎金、不開業獎金、趕工獎金、破案獎金、學術研究獎金等屬之。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如軍職人員主副食與服裝、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補貼、因公傷亡慰問金及福利互助補助等屬之。
		1. 主副食及服裝	指軍職人員，包括志願役、義務役或替代役人員依規定支領主副食及服裝費用屬之。
		2. 婚喪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之婚喪補助費屬之。
		3. 生育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之生育補助費屬之。
		4. 子女教育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支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屬之。
		5. 休假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屬之。
		6. 民意代表補助	指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專屬費用補助，如立法委員服務處租金補助、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等統一造冊核發而無須檢據核銷之項目及福利互助補助屬之。
		7. 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指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屬之。
		8. 其他補助	指除民意代表外符合上述定義人員支領非屬上述補助之其他補助費用，如因公傷亡慰問金、駐外人員慰問金、房租及眷屬補助費、地方政府上下班車票費補助等屬之。
	8. 加班值班費		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以及民意代表助理等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屬之。
		1. 超時加班費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超時工作加班費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2. 不休假加班費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不休假加班費屬之。
		3. 值班費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值班及夜點費屬之。
	9. 退休退職給付	1. 退休退職給付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務人員支領之退職金、司法官支領之退養金，與法定編制人員因退休、資遣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含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殮葬補助等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以及支付聘僱人員資遣退職與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不敷數屬之。
	10. 退休離職儲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屬之。
		1. 政務人員提撥金	指政務人員有關退 <u>休、離職儲金</u> 之提撥屬之。
		2. 公務人員提撥金	指文職公務人員（含機關、學校之編制內職員、警察、消防、依法令派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3. 軍職人員提撥金	指軍職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4. 教育人員提撥金	指教育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5.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指約聘僱人員有關離職儲金之提撥屬之。
		6.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指技工、工友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墊償基金之提撥屬之。
	11. 保險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及退休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軍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含眷屬保險）之給付屬之。
		1. 健保保險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含眷屬部分）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屬之。
		2. 公保保險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屬之。
		3. 勞保保險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勞工保險保費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2. 調待準備	4. 軍保保險補助 1. 調待準備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軍職人員保險保費屬之。 凡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策估計之人事費用準備屬之。
二、業務費	1. 教育訓練費 2. 水電費 3. 通訊費 4. 土地租金 5. 權利使用費 6. 資訊服務費	1. 教育費 2. 訓練費 1. 水費 2. 電費 3. 其他動力費 1. 數據通訊費 2. 一般通訊費 1. 土地租金 1. 權利使用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3. 雲端服務費 4. 小額軟體	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 指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補助）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屬之。 指對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補貼（補助）之教材、膳宿、交通等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煤氣等費用屬之。 指使用水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指使用電力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指使用煤氣等動力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 指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屬之。 指使用非屬數據通訊費有關之郵資、電話、電報等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使用土地（指素地）之租金屬之。 凡公務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 指向廠商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屬之。 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屬之。 指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屬之。 指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費用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7. 其他業務租金	1. 其他業務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除土地、權利及資訊服務外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屬之。
	8. 稅捐及規費		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納之稅捐、規費、土地重劃費等屬之。
		1. 稅捐	指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等費用屬之。
		2. 規費	指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3. 土地重劃費	指公有土地參與土地重劃，依實際分配結果應繳納之地價差額屬之。
		4. 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	指依法應繳付地方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未足法律規定比率之差額補助費屬之。
		5. 未進用原住民代金	指依法應繳付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進用原住民未足法律規定代金屬之。
	9. 保險費		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屬之。
		1. 法定責任保險	指依法律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用（如第三人責任險）屬之。
		2. 對業務活動保險	指為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如表演、駐外等）之人員（含志工、民意代表等）投保有關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
		3. 對財產保險	指為減少因意外致財產損失之風險對所管財產（含向外借用供展覽之物）投保相關保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
	10. 兼職費	1. 兼職費	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給付之兼職費用屬之。
	11. 臨時人員酬金		凡為應短期或計畫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及學術研究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1. 勞務服務費	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服務如清潔、保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給付之費用屬之。
		2. 專業服務費	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所需遴用臨時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學術研究、服務所支給之費用屬之。
	12. 按日按件計		凡公務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資 酬 金		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屬之。
		1. 顧問費	指委請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等個人所支給之公費、顧問費(含義務辯護相關費用)屬之。
		2. 出席費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機關學校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屬之。
		3. 講座鐘點費	指為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用屬之。
		4. 稿費	指為出版刊物或前項講授所需講義，聘請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含圖片)加以撰擬、翻譯、審查、校對、編輯等所支給之稿費、講義製作費屬之。
		5.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指為辦理多年一次或一年多次不定期且具一定規模之業務如考試、選舉投票、實地訪查、問卷等，委請個人所支給之命題費、監考費、閱卷費、工作費、訪查費及問卷調查費等費用屬之。
		6. 評鑑裁判費	指為辦理相關業務如制度審查、競賽、仲裁調解、評鑑、鑑定等，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裁判、調解委員或評鑑、鑑定人員所支給之裁判費、評審費、評鑑費等費用屬之。
		7. 演出費	指為辦理相關活動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演出所支給之演出人員酬勞、舞台監督、燈光及音響設計等費用屬之。
	13. 委辦費		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1. 研究費	指為從事相關工作之規劃，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服務所支給之研究費屬之。
		2. 委託研究	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進行學術研究之費用屬之。
		3. 委託辦理	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代辦本機關職掌業務之費用屬之。
	14. 國際組織會費	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5. 國內組織會費	1. 國內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16. 軍事裝備及設施		凡公務所需軍事裝備及材料、軍品生產及製造、軍事設施及研發、技術訓練等費用屬之。
		1. 軍事裝備及材料	指軍事武器、戰備支援裝備、裝備零件及補給品等費用屬之。
		2. 軍品生產及製造	指軍工廠生產製造軍品所需費用屬之。
		3. 軍事設施及研發	指各項軍事工事、作戰設施及研發所需費用屬之。
		4. 軍備設施技術訓練	指依合約給付相關軍備設施之專業技術指導與訓練等費用屬之。
	17. 物品		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
		1. 消耗品	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除油料以外之消耗品，包括油脂、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如喇叭、磁片、碳粉匣等）、衛生、水電器用品耗材、防護等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之購置費用屬之。
		2. 油料	指使用汽油、柴油、煤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18. 一般事務費	3. 非消耗品	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非消耗品，包括事務、衛生、炊事、餐飲、被服、防護、陳設、康樂、手工、醫療等用具之購置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等屬之。
		1. 民意代表事務費	指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核實支領如開會膳食費、交通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等項目之費用屬之。
		2. 村里長辦公事務費	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支給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屬之。
		3. 一般事務費	指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立法委員）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19. 給養費	1. 給養費	凡對受刑人、被告、偷渡犯及少年之主、副食等給養或安置費屬之。
	20.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養護費用屬之。
	2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 房屋建築養護費	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舍、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凡港埠、道路、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水利、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公務應用之儀器及非屬車輛與辦公器具之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25. 大陸地區旅費	1. 大陸地區旅費	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26. 國外旅費	1. 國外旅費	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27. 運費	1. 運費	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含通關）等所需費用屬之。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凡短程洽公所需車資屬之。
	29. 機要費	1. 機要費	凡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
	30. 機密費	1. 機密費	凡因應國防、外交及僑務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31. 特別費	1. 特別費	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三、設備及投資	1. 土地	1. 土地	凡購買資本性財產及取得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含取得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屬之。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1. 辦公室	凡公務所需之辦公建築物、廠房、倉庫、餐廳、教室、室內停車場、宿舍等房屋建築工程與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障礙設施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裝潢及購置（含資本租賃）等費用屬之。
		2. 教室	指辦公所需建築物之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3. 住宅	指學校教室所需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4. 其他房屋	指家庭居住用之建築物所需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指非屬前三項建築物，如展演館、廠房、倉庫、餐廳、室內停車場、單身宿舍等所需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1. 土地改良	凡公務所需除「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所列外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橋樑、鐵公路、街道、下水道、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2. 其他營建工程	指辦理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等所需費用屬之。
	4. 機械設備費	1. 機械設備費	指非屬房屋建築及土地改良之土木工程，如橋樑、鐵公路、下水道、港口、運動場、排水、公園、室外停車場及衛生設施（含資本租賃）等所需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備、氣象設備、通訊設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5. 運輸設備費	1. 運輸設備費	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等費用屬之。 凡有關陸運水運空運所需船舶、飛行器、各式車輛之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等費用屬之。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 2 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及雲端服務等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1. 硬體設備費	指現購或以資本租賃方式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含不可分割之電腦軟體配備）及雲端服務相關費用屬之。
		2. 軟體購置費	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及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3. 系統開發費	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相關費用屬之。
	7. 雜項設備費	1. 雜項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8. 權利	1. 權利	凡公務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
	9. 投資		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
		1. 對營業基金增資	指對政府營業基金之增資屬之。
		2.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指對政府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特種基金之增撥基金屬之。
		3. 對民間企業投資	指對民間企業之投資屬之。
四、獎補助費			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下級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
	1.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凡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1. 特定補助	指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2.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 一般補助	指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凡中央各機關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1. 特定補助	指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 一般補助	指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3.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凡中央各機關對福建省各縣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1. 特定補助	指對福建省各縣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 一般補助	指對福建省各縣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4.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凡各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1. 對下級政府特定補助	指對所轄下級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 對下級政府一般補助	指對所轄下級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3. 對自治團體回饋金	指依法令規定對地方自治團體給付回饋金屬之。
	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凡同級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屬特種基金者）間之補助款項屬之。
	6.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凡各機關對所管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含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權益補償）之填補屬之。
		1. 短絀之填補	指對符合上述特種基金定義有關短絀之彌補屬之。
		2. 業務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特種基金定義有關業務推展所需之補助屬之。
		3. 員工權益補償補助	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支付有關員工權益補償金屬之。
	7. 對外之捐助	1. 對外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1. 對企業捐助	指對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號（含獨資、合夥）及相關公會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2. 對團體捐助	指對非屬商業組織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含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9. 對私校之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凡對私立學校之獎勵、捐助、捐贈或贈與(含對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
	10. 對學生之獎助	1. 對學生之獎助	凡各機關、學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11. 社會保險負擔	1. 社會保險負擔	凡社會保險政府應負擔之費用屬之。
	12.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屬之。
		1. 公保提撥差額補助	指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屬之。
		2. 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指依法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屬之。
		3. 軍保提撥差額補助	指依法撥補軍人保險屬之。
	1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對農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有關醫療與生活扶助等濟助費及對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屬之。
		1. 社會福利津貼	指對家庭或個人發放之社會福利現金給付屬之。
		2. 濟助費	指符合農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身分人員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屬之。
		3. 補償費	指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對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扶助金等屬之。
	14.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凡榮民及公費養護病患(如精神病、漢生病、烏腳病)等之就養及醫療費用屬之。
	15. 差額補貼		凡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與各種貸款利息差額(含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勞工建購住宅利息之差額)、物資價差之補貼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 利息補貼	指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及其他各種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屬之。
		2. 價差補貼	指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各種物資售價之差額補貼屬之。
	16. 損失及賠償	1. 損失及賠償	凡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含國家賠償）屬之。
	17. 獎勵及慰問		凡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及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1. 獎勵金	指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屬之。
		2. 慰問金	指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18. 其他補助及捐助		凡非屬前述各專項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回饋金及對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1. 回饋金	凡依法令規定回饋地方之回饋金屬之。
		2. 其他補助及捐助	指非屬前述各專項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及對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五、債務費			凡政府之公債、庫券及賒借等債務之付息與其經銷還本付息手續費及折扣等支出屬之。
	1. 債務利息	1. 債務利息	凡應給付債款之利息支出屬之。
	2. 手續費	1. 手續費	凡因債券發行與債款還本付息應支付之手續費及折扣屬之。
六、預備金			凡依法及業務需要設定之各種預備金、準備金屬之。
	1. 第一預備金	1. 第一預備金	凡於單位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2. 第二預備金	1. 第二預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3. 其他準備金	1. 其他準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依業務特性需要所設定非屬以上各種預備金，如災害準備金等屬之。